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度，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、合规性等各方面做了检查和监督，现将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会议等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戴坚、郑小勇、曹远才（离任）、巩鹏飞、李莹，具体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监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	缺席监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
戴坚	7	7	0	0	否
郑小勇	7	7	0	0	否
曹远才（离任）	7	7	0	0	否
巩鹏飞	7	7	0	0	否
李莹	7	7	0	0	否

2. 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

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议案	召开时间
1	八届五次	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	2024 年 1 月 30 日
		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
		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	
2	八届六次	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2024 年 4 月 17 日
		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
	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
		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
	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
		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
		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	
		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	
		关于 2024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	
		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	
	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	
3	八届七次	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	2024 年 4 月 25 日
4	八届八次	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2024 年 8 月 24 日
		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	
5	八届九次	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2024 年 10 月 17 日
6	八届十次	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	2024 年 10 月 25 日
		关于计提第三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	
7	八届十一次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	2024 年 11 月 27 日

3.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，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，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5次，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；列席董事会9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数据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、内部控制

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，对董事会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监督，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运作规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了职责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财务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收入 39.12 亿元，利润总额-4.6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.79 亿元。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、减值计提以及利润分配等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并发表专项意见。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部控制有效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。

3. 内控合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，推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

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。公司积极推进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为基础的合规体系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风险可控。

4. 信息披露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传递公司信息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、谴责或处罚的情况。

5. 其他重大事项监督情况

（1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对公司对外担保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要求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，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